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5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傅若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建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3,6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又原告另應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以利送達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 | 1 | 利息 | 10萬 | 115年 | 115年 | (108/ | 2.22% | 706.8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（請求金額110萬3,736元） | | | 7,612元 | 6月16日 | 10月1日 | 365） | | 8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10萬7,612元 | 115年7月16日 | 115年10月1日 | （78/365） | 0.222% | 51.05元 |
| | 3 | 利息 | 99萬6,124元 | 115年5月15日 | 115年10月1日 | （140/365） | 2.22% | 8,482.06元 |
| | 4 | 違約金 | 99萬6,124元 | 115年6月15日 | 115年10月1日 | （109/365） | 0.222% | 660.3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9,900.38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11萬3,636元 |